**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繼承人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由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申請查詢。

　（一）遺產管理人（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或遺囑執行人（遺囑人指定、委託他人指定、由

 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須提交：

　　　1、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等正本。

　　　2、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3、遺產管理人：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正本。

 4、遺囑執行人：遺囑指定、委託他人指定、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指定之證明文件正本。

　（二）繼承人須提交：

　　　1、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等正本。

　　　2、繼承人現在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

　　　3、繼承系統表（附件1）。

　　　4、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二、查詢方式：

1. 親自至本公司申請者：

 1、申請人為成年人，本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書件：

 （1）申請書（附件2）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2）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3，成年人使用之格式）。

2、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除申請書應繳交附件2格式外，其餘應檢附核驗之文件，比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2、3、4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委託他人至本公司申請者：

 1、申請人為成年人，受託人應出示其本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等正本供核驗身分，並繳交下列

 書件：

 （1）申請書（附件2）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2）貼妥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之委託授權書（附件4，成年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使用之格

 式）。

 （3）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3）。

 2、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除申請書應繳交附件2格式

 外，其餘應檢附核驗之文件，比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

 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第2、3、4款相關規定辦理。

（三）親至證券經紀商以通訊方式申請者：

 1、申請人為成年人，申請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供核驗身分，繳交下列書件後，由證券經紀商

 出具證明書（附件5，成年人使用之格式）：

 （1）申請書（附件2）及相關核驗文件影本。

 （2）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件3）。

 2、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除申請書應繳交附件2格式

 外，其餘應檢附核驗之文件，比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

 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三項第4款第2、3、4目相關規定辦理，並由證

 券經紀商出具證明書。

 3、證券經紀商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查驗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及申請

 書件無誤後出具證明書，併同申請書件正式發函向本公司提出查詢申請。

 4、申請時應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由本公司將查詢結果逕寄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

 護人。

 5、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委託他人至證券經紀商以通訊方式申請，除申請書應繳交附

 件2格式外，受託人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

 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第1至4款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核驗身分，並繳交

 委託授權書正本，由證券經紀商出具證明書。

(四)第(一)至(三)項之申請人如受輔助宣告，且其宣告事項含括限制查詢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者，本公司或證券商得要求檢附其輔助人之同意書；申請人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得不受理申請查詢。

三、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收費標準如下：

 （一）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公司，或經由證券經紀商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者：

 1、僅查詢開戶資料者，每人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

2、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開戶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500元。

 3、65歲以上長者為申請人親自至本公司查詢被繼承人之開戶或交易資料，免收費用。

 （二）現場查詢資料繳費，或以通訊方式申請，匯款至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013），戶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1030912922；發票將以電子郵件寄送。

四、本作業程序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繼承系統表**

附件1

稱謂：

姓名：　　　　　　　繼承

被繼承人姓名:

　　　年　　月　　日死亡

稱謂：

姓名：　 繼承

稱謂：

姓名：　 繼承

稱謂：

姓名：　 繼承

配偶姓名：

 　　　　　繼承

上列系統表係申請人依民法第1138、1139、1140條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錯誤或遺漏，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繼承人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申請書**

附件2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申請人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電子郵件 |  |
| 聯絡電話 |  |
| 被繼承人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  |
| 申請查詢事項 | □於各證券經紀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  （開戶資料） | 注意事項※基於查詢之目的，提供申請表格及影印身分證件、證明文件等不收取費用。※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公司，或經由證券經紀商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者：  1、僅查詢開戶資料者，每人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 理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  2、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開戶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500元。 3、65歲以上長者為申請人查詢被繼承人之開戶或交易資 料，免收費用。※現場查詢資料繳費，或以通訊方式申請，匯款至國泰世華 銀行館前分行（013），戶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帳號001030912922；發票將以電子郵件寄送。 |
| 證券交易資料□買賣成交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買賣委託紀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證明文件 | 一、遺產管理人（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或遺囑執行人（遺囑人指定、委託他人指定、由親屬 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須提交： （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等正本。  （二)遺產管理人：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正本。  （三)遺囑執行人：遺囑指定、委託他人指定、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指定之證明文件正本。二、繼承人須提交：  （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戶籍資料等正本。 （二）繼承人現在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正本。 （三）繼承系統表。 （四）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三、申請人為成年人，除檢具上開文件外，並備妥下列證明文件辦理： （一）申請人親自至本公司申請者：申請人身分證正本。 （二）委託他人至本公司申請者：委託人、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授權書。 （三）親至證券經紀商以通訊方式申請者：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經證券經紀商查驗正本無誤）及證 明書。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受輔助宣告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時，針對親自、委託他人至本公司或親至證券經紀商以通訊等3種查詢方式申請者，所應另行檢附核驗之文件，分別比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二項第2、3、4款及第三項第4款第2、3、4目等相關規定辦理。 |
|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如為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

說明：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附件3

（成年人適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外資編號、電子郵遞地址或現場申辦之錄音錄影檔案。

(二)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三)C011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四)C021家庭情形：配偶之姓名。

(五)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被繼承人之家庭其他成員之姓名。

(六)C033移民情形：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C034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八)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法院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文件。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另錄音錄影檔案於申請之

 日起滿1年即刪除。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

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您需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請求刪除，則限親臨本公司或來函申請。

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請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如有，請簽名或蓋章；無則空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授權書**

附件4

（成年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適用）

|  |
| --- |
| 本人 委託 君代為辦理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　　此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委託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  |
| 聯絡電話 |   |
| 受託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受託人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聯絡電話 |  |
| 受託人之身分證或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說明：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證明書**

附件5

（成年人通訊申請適用)

|  |
| --- |
|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至貴公司辦理查詢如申請書所載申請查詢事項，茲經由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查驗確屬本人申請無誤。　　此致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委託人姓名 | （請簽名或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  |
| 委託人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
| 聯絡電話 |   |
| 受託證券經紀商 | （公司章）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
| 聯絡電話：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處理貴公司受理委託人向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特定目的，需請您協助查驗委託人資格並提供部分個人資料，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如下，請詳細閱讀並請親自簽名（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二、個人資料之類別：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一)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或外資編號。(二)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三)C011個人描述：國籍。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 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您需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則限親臨本公司或來函申請。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 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主管（請簽名或蓋章）： 　　經辦人員（請簽名或蓋章）： 　　 \*\*\*\*\*\***上述主管及經辦人員須為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 |